

##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

### 监事会工作制度

各位监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特制定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》，以下为制度全文，请审议：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，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不得由理事、秘书长、基金会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的权责

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及开展业务的情况；

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四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二

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